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3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时限，决定于2024年6月25日下午16: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董事9人，委托出席董事0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034号《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4　股票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3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4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

（3）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数量：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回购总数量约为3,922万股-4,90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份的0.42%-0.5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期限：本次回购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6）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7）回购资金来源：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持股5%以上股东张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自2024年6月25日起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

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截至目前无减持计划安排，后续相关主体若提出股份变动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其减持计划安排，若后续提出股份变动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2024年6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18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1.2278元（每股净资产=经审计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375,416千元/截至2024年6月25日总股本9,264,768千元）。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因“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4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假设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回购总数量约为3,922万股-4,90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份的0.42%-0.5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回购总数量约为3,922万股-4,90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份的0.42%-0.5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测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5,054,750	0.70%	104,270,437	1.13%	114,074,357	1.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199,712,868	99.30%	9,160,497,181	98.87%	9,150,693,261	98.77%
股份总数	9,264,767,618	100.00%	9,264,767,618	100.00%	9,264,767,618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回购股份数量暂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计入。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10,000万元上限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约0.88%。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公司将结合货币资金状况和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和支付回购资金，具有一定实施弹性，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发布了《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业务骨干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计划于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内（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9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经公司自查，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郝嘉、徐海澜、孙波、戴冯军、卞杨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未有出售公司股份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如适用），相关股东未回复上市公司减持计划回询的，公司应当提示可能存在的减持风险。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已分别对董事长兼总裁任峻、监事会主席孙为民、高管侯恩龙、陆耀、周斌、徐仲、柳赛、孙波、汪令军、张奎、徐开闯、范怀伟、王振伟、徐海澜、郝嘉、卞杨雨、戴冯军、姚凯、黄巍问询，公司收到回复如下：自2024年6月25日起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计划。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管截止2024年6月25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已分别向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公司收到的回复如下：持股5%以上股东张近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自2024年6月25日起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

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截至目前无减持计划安排，后续相关主体若提出股份变动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新新零售创新基金（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其减持计划安排，若后续提出股份变动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未来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本次回购方案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否，说明股东大会或者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情况。因“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回购股份的，说明董事会召开时点是否符合《回购指引》的要求。

1.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2024年6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18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1.2278元（每股净资产=经审计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375,416千元/截至2024年6月25日总股本9,264,768千元）。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要求。

（十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并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3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2024年二季度，公司持续聚焦降本增效，提高企业管理及经营效率，带来坪效、人效环比改善。与此同时，二季度公司紧抓“以旧换新”产业政策机遇，依托门店网络优势，一方面深入新老小区、贴近用户需求精准获客；另一方面借助直播和即时配送等本地生活平台，拓展门店的获客渠道；二季度公司适度加快了核心商圈门店的新开及形象升级，有效提升门店体验和单店规模。由此带来二季度公司门店销售环比改善。

综上，2024年二季度，经过初步测算，公司预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

二、说明事项

1.目前2024年二季度尚未结束，上述业绩预计是公司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6月30日前调整为2024年10月31日前。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548号《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8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96,2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24,380,000.00元（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4,886,792.45元，前期已经支付不含税金额人民币506,792.45元）后的余款人民币371,82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于2021年3月3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用8,930,000.00元、律师费用7,790,000.00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00,000.00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502,407.5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49,590,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3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计划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	31,659.70	31,659.70	19,366.99	61.17%
2	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	3,299.38	3,299.38	1,782.88	54.04%
合计		34,959.08	34,959.08	21,149.86	60.50%

注：上述累计投入金额为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已达61.17%。该项目已完成改扩建工程建设和设备的采购工作，目前正在进行内部装修装饰。生产设备方面，除前期置换的生产设备已投入使用外，其他购置的生产设备将分批在装修完成后陆续进行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相关验收款项也将在设备调试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已达54.04%，该项目已完成主要软硬件设备的采购，待上述扩建项目内部装修完成后，将进行研发软件与主机设备的联调联试，相关验收款项也将在调试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及“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场地为现有厂区内，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受近期公司外市政道路、地下管道改造与老厂区排污管网和消防设施老化改造，新增电力开闭所报批，以及生产场区内施工条件受限，配合当地环境管控治理需要等影响，建设进度未达预期，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对“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及“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6月30日前调整为2024年10月31日前。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市场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仅涉及预定完成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明显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科学合理决策，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完成。

五、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且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亚智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东吴证券对华亚智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9日以专人、邮件、通讯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彩男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将募投项目“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6月30日前调整为2024年10月31日前。本次延期决定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且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9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一心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且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制定修订基本情况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制度的相关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与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方式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宏英智能，证券代码：001266）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查询，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核实，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化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HYPERLINK \l _Toc1882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治理结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4-022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2024年6月24至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718,300股，增持金额人民币7,310,754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阳光集团计划自2024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2024年6月24至25日增持金额），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阳光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收盘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的通知，阳光集团于2024年6月24至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18,300股，增持金额人民币7,310,754元。增持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增持前（截止到2024年6月23日）		增持后（截止到2024年6月25日）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207,285,400	73.33	208,003,700	73.59

阳光集团拟自2024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情况：增持主体阳光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前，阳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5,88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5.15%；阳光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南昌致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